

信息披露

B484
Disclosur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460,014.54	-15.30	887,040,016.09
利润总额	-34,861,327.28	不适用	-147,382,1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5,294.82	不适用	-132,028,8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1,470.94	不适用	-135,262,8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9,831.80	57.62	-57,183,11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不适用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减少0.72个百分点	-4.51
		本报告期(按上一年度末调整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00,106,446.30	5,997,206,870.9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4,760,593.89	2,997,439,362.41	-4.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801.80	-11,86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085.56	2,298,21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424,568.62	1,418,889.33	
供房集资收益	707,227.85	707,2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27.74	-279,82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762.31	433,66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17.66	441,045.19	
合计	1,996,176.12	3,253,942.49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57.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下降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下降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下降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林	境内自然人	28,961,725	9.46
钟玲娟	境内自然人	8,646,872	2.82
潘崇贵	境内自然人	8,236,621	2.69
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38,600	155
管小青	境内自然人	4,696,499	153
叶秀琼	境内自然人	4,331,300	141
叶卫国	境内自然人	4,210,800	138
杨健	境内自然人	4,052,341	132
浙江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10,000	128
吴微明	境内自然人	2,691,109	0.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分种类及数量	
张林	28,961,725	人民币普通股 28,961,725	
钟玲娟	8,646,872	人民币普通股 8,646,872	
潘崇贵	8,236,621	人民币普通股 8,236,621	
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600	
管小青	4,696,499	人民币普通股 4,696,499	
叶秀琼	4,3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300	
叶卫国	4,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800	
杨健	4,052,341	人民币普通股 4,052,341	
浙江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0	
吴微明	2,691,109	人民币普通股 2,691,109	
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分种类及数量	
张林	28,961,725	人民币普通股 28,961,725	
钟玲娟	8,646,872	人民币普通股 8,646,872	
潘崇贵	8,236,621	人民币普通股 8,236,621	
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600	
管小青	4,696,499	人民币普通股 4,696,499	
叶秀琼	4,3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300	
叶卫国	4,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800	
杨健	4,052,341	人民币普通股 4,052,341	
浙江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英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0	
吴微明	2,691,109	人民币普通股 2,691,109	
股东总股本以上股东及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9月新承接合同额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9月	
	金额	比例(%)	
工程咨询	56,892.71	48.05	
工程承包	54,351.82	45.90	
其他	7,157.07	6.05	
合计	118,401.60	100.00	
业务行业		2025年1~9月	
	金额	比例(%)	
公路行业	50,137.80	42.25	
市政行业	17,528.10	14.80	
建筑行业	42,157.07	35.61	
环保行业	878.32	0.74	
水运及其他行业	7,700.31	6.50	
合计	118,401.60	100.00	
业务分布		2025年1~9月	
	金额	比例(%)	
省内	94,314.84	79.06	
省外	24,086.76	20.34	
合计	118,401.60	100.0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董高责任险投保人支付保费，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

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